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財資產開字第10731319500號
附件：標售清冊及位置圖



主旨：訂於107年7月11日公開標售本市苓雅區福河段99地號等14標市有非公用房地。

依據：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位置、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額詳如標售土地清冊及位置圖。
- 二、凡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購置不動產權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
-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及信封，投標信封應以掛號函件或快遞郵件，於開標前一日寄達高雄市第1450號郵政信箱(郵戳為憑)，逾時無效。投標事宜洽詢電話：07-3373087、07-3373086、07-3373083。
- 四、謹訂於107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在四維行政中心10樓財政局第2會議室當眾開標。
- 五、保證金為標售底價10分之1，以金融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銀行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且受款人為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之劃平行線支票。
- 六、地價稅以8月31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各年(期)地價稅以

- 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 七、投標前應自行至相關單位查閱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之相關規定；得標之土地依現況標售不辦理點交，有關地上地下之實際情形，本局不負瑕疵責任；其餘事項詳如投標須知。
- 八、投標人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規定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注意依該法第9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勿參與投標，以免遭受該法第15條規定之裁罰。

局長簡振澄